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發布施行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行政院爰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公告第二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按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八十五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茲因法務部曾本於信託法主管機關立場表示信託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文化公益信託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而非各地方政府機關，如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列為該辦法之主管機關，顯與信託法第八十五條之立法意旨不合，爰修正「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規定增列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文化公益許可及監督等事宜，以期妥適；並增訂規範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時之處理

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人為增進公眾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委託人。」爰增訂法人決議及宣言應記載事項之內容，俾憑主管機關審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按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課予公益信託受託人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義務。關於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之公告方式，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惟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宜增列「資訊網路」為公告方式，並就公告之期間為明確且一致之規範，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方式及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申請設立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則相關人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亦應檢附證明文件，俾利主管機關核對，爰增訂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託人除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

得權利，爰修訂條文文字及依據以符合立法意旨。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七、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修正相關申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文化部</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u>直轄市政府</u>；在縣（市）為<u>縣（市）政府</u>。</p>	<p>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以符合立法意旨。</p>
<p>第四條 <u>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u>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u>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u></p>	<p>第四條 受託人申請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其為法人者，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但信託財產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定明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修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文化公益許可及監督等事宜，以期妥適。 二、目前文化公益信託之許可係由受託人向戶籍所在地或法人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目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多位於臺北市，爰修正以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所在地方政府為許可及監督機關。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一項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p>

		規範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之處理。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文化公益信託之名稱。</p> <p>二、信託目的。</p> <p>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p> <p>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p> <p>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文化公益信託之名稱。</p> <p>二、信託目的。</p> <p>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p> <p>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p> <p>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財產之歸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p>	<p>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人為增進公眾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委託人。」爰於序文增訂法人決議及宣言應記載事項之內容，俾憑主管機關審核。</p>
<p>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以上。</p>	<p>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p>	<p>一、按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有關受託人公告之方式，本條第二項僅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此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惟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爰參酌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p>

		<p>一條、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立法例，明定受託人除於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外，同時應於資訊網路公告，同列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p> <p>二、又關於公告之期間，本條第二項並未規範，為求明確且一致，爰明定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至少公告連續三年以上。</p>
<p>第十二條 <u>受託人</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u>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文件</u>，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p> <p>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p>	<p>文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申請設立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則相關人員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除書面通知外，爰增訂應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相關文件，俾憑主管機關核對。</p>

<p>第十三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u>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p> <p>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p>	<p>依信託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託人除有不得已事由經目的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爰參照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及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修文字及依據以符合立法意旨。</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中央</u>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